

普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普消安委办〔2024〕16号

普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深刻 吸取茂名市电白区“3·16”自建房 火灾事故教训的警示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农场，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，市科技工业园，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：

2024年3月16日0时10分，茂名市电白区关珠镇大榕村一房屋发生火灾，造成3人死亡。经了解，起火建筑为4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，总建筑面积约420平方米，起火部位位于第一层，燃烧物质为家用电器，过火面积约150平方米，火灾原因正在调查中。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，扎实做好全市消防安全防范工作，现将《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茂名市电白区“3·16”自建房火灾事故教训的警示通报》（粤消安办〔2024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

《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》（普消安委〔2024〕2号）的既定部署和要求，对照4类重点场所、6类整治重点内容，持续开展“六个集中行动”，精准消除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场所突出消防安全风险隐患。

二、持续加强高风险场所火灾防范工作。各地要始终聚焦“三合一”突出火灾风险，紧盯“三合一”场所、经营性自建房等火灾高风险场所，多措并举、综合施策，强化排查整治，实施群防群治，在每周二集中开展消防夜查的基础上，加大巡查排查工作力度，明确隐患整改计划和完成时限，倒排工期，逐一推动落实“四加一”和“拆窗砌墙”措施，切实降低“三合一”“小火亡人”火灾风险。

三、持续强化火灾风险防范宣传教育。各地、各部门要结合典型火灾事故案例，充分运用板报、橱窗、宣传栏以及电视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宣传阵地，广泛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和宣传引导；要组织基层网力量、消防志愿者等，通过“上门入户”“面对面”开展精准宣传提示，宣传普及居家防火、应急逃生、初期火灾处置等消防安全知识，着力提升居民群众消防安全素质。

四、持续强化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建设。船埔镇要进一步加大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力度，加快营房建设、车辆装备器材配置、人员配备等工作进度，保质保量及时完成乡镇专职消防队“空白点”三年清零行动建队任务。已建队的镇街要巩固加强、提质培优，对已建成的专职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，要督促严格落实值班

值守制度，确保人员在岗在位；督促指导加强执勤备战和实战演练，加大联勤联训和熟悉演练工作力度，不断提升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的灭火应急救援能力。

附件：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茂名市电白区“3·16”自建房火灾事故教训的警示通报

普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报：林建文、吴邓文、张秋城同志。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安委办。

普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市消防救援大队李志杰、李鸿越